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 方 案

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号）等文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参考周边收费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内涵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，是指将城镇规划建设的垃圾站（包括物业小区内垃圾站以及环境卫生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斗）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，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、运输（含装卸，下同）和处置费用，不含保洁服务费。

按照“产生者付费”原则，在城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，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清扫、保洁以及清运生活垃圾到城镇规划建设的垃圾站等服务的，除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外，还应当支付保洁服务费。

二、成本情况

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由垃圾收集、转运成本和焚烧处置成本构成。

经核算：被核算单位 2021-2023 年计入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总成本核定数分别为 1,672,546.96 元、1,283,361.79 元、1,157,554.62 元，三年平均数为 1,371,154.46 元。

2021-2023 年计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总成本核定数分别为 692,900.84 元、795,960.34 元、737,506.12 元，三年平均数为 742,122.43 元。

2021-2023 年计入生活垃圾处理总成本核定数分别为 2,365,447.80 元、2,079,322.13 元、1,895,060.74 元，三年平均数为 2,113,276.89 元。

被核算单位 2021-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（含城镇和乡镇）分别为 14,901.09 吨、17,117.42 吨、15,860.34 吨，三年平均数为 15959.62 吨。其中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1,175.82 吨、12,838.07 吨、11,895.26 吨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三年平均数为 11,969.72 吨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占比 75%。

生活垃圾处理总成本=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总成本+生活

垃圾焚烧处置总成本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成本=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总成本
÷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

计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总成本核定数 1584958.22 元，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核定数为 11,969.72 吨。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平均单位成本为
132.41 元/吨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本次核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是根据成本监审
结论，采取反推分摊法。

收费对象（细分）	收费标准	备注	单位 数	平均年收 入（元）	预计收入 （万元）
1、事、企业、团体单位					
行政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	0.4 元/月·m ² ，最高不超过 800 元/月	按使用面积	50	4000	20
工矿企业	0.5 元/月·m ² ，最高不超过 900 元/月	按使用面积	20	8000	16
酒店宾馆、超市	0.6 元/月·m ² ，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月	按使用面积	30	6000	18
集市	5 元/月·摊点		200	60	1.2
2、门店					

一类门店	0.6元/月·m ² ,最高不超过8000元/年	歌舞厅、网吧、影院、茶楼、牌室、汽车修理洗车等。	50	1000	5
二类门店	0.8元/月·m ² ,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年	餐饮店	100	2000	20
三类门店	1元/天	流动摊点	30	300	1.5
四类门店	20元/月	水果店、零售店、南杂批发店、加工作坊、其它类似门店。	200	200	4
五类门店	10元/月	其它固定门面、摊点、楼层经营场所	300	100	3
3、车辆					
货运三轮车、手扶拖拉机、客运小车	8元/月	包括农用车	50	80	0.4
货车、公共客车、中巴车	10元/月		50	100	0.5
客运三轮车	5元/月		50	60	0.3
4、居民用户					
城镇居民用户	5元/月		11000	60	66
5、破道施工					
破道施工	2元/m ²		20000	2	4
6、保洁服务费					

清扫、保洁服务	1元/月·m ² ,	单位和个人委托清扫、保洁、清运等服务			
合 计					159.9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所有收费对象为城镇，城镇范围为营田镇5个社区、天问街道两个社区。

2、本次收费标准核定，充分考虑用户经济承受能力，其它县市区收费标准，通过垃圾产生量，根据成本合理分摊。

3、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以及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，按照规定减免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4、在城乡统筹垃圾收运体系完善、已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农村地区，逐步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并按照“村民自治”的原则，由各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，村委会负责本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。

5、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、交通运输、社区、物业等相关单位代收。代收手续费可以按照收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1%-3%安排。

6、本次收费标准不设定执行期限。执行期间因上级政策变动、区管委要求调整、因成本变化执行单位申请调整时，再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7、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清扫、

保洁以及清运生活垃圾到城镇规划建设垃圾站等服务的，除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外，还应当支付保洁服务费。

五、调价影响

本次收费调整，主要是收费方式，收费对象、收费项目的调整和细化。收费标准与以前收费标准相比相差不大。部分项目收费标准有降低，收费对象有增加，收费项目更细化。

本次收费调整主要是收费对象的增加和细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按照“产生者付费”原则，在城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，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所以本次收费标准的调整更规范、更合理。对于本次收费标准的调整，征收部门应该做好宣传、沟通和公示工作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- 1、启动成本监审并公示；
- 2、拟定关于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；
- 3、局党组审定方案，报区管委审批；
- 4、召开听证会；
- 5、召开价审会，出台收费文件并公示。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24日